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韶关高新区 2026 和 2027 年度建设工程规划灰线
验线测量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韶测合字（2026）第 072 号

签订地点：韶关市



甲方（委托方）：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定，委托乙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背景

(1) 建设工程灰线验线是保障城乡规划实施管理的重要环节，是规划验收的一项基础工作。也是建设工程规划报批后管理的重要环节。灰线验线的主要目的是在建设工程放线后，检查、复核放线位置是否与审批位置一致，确保建设工程能按照审批的位置进行建设，避免对相邻产权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

(2)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甲方拟委托乙方负责完成韶关高新区内建设工程灰线验线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韶关高新区辖区范围内 2026-2027 年度所有需进行灰线验线的建设工程（含市政工程）；

服务要求：

依据规划审批图纸，对建设工程的灰线（建筑物放线）进行实地测量，核验建筑物位置、边界、主要轮廓线、道路边线、市政管线主要轴线等是否与规划许可一致，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灰线验线测绘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服务费用：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价，此工程项目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00），其中2026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2027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

结算方式：

按年度进行结算，每年度12月之前结清当年的服务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提交支付申请。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

名称：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4MA7G3QM36C



单位地址：韶关市浚江区环园东路五栋

电话号码：0751-69702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北江支行

银行账户：4405 0162 6241 0000 0801

第四条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日
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下内容未经甲方
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
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2) 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

(3) 甲方认定需要保密的数据、图件、资料与其他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2.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对于签订合同后已开展工作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工作质量等情况，协商确定给予乙方合理经济补偿。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咨询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后完成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内相关工作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4100074

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韶关高新区2026和2027年度建设工程规划灰线验线测量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0300694690526040101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圆整(¥36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0日

